

【地方政府與政治】隨堂測驗第六回

顏童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何謂核定？何謂備查？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舉例比較說明之。

二、直轄市與縣（市）之區別為何？試依地方制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比較說明之。

乙、選擇題

- () 1. 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省辦理之事項為下列何項？
(A)承總統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B)承總統之命，監督鄉自治事項
(C)承行政院之命，監督鄉自治事項 (D)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 2. 下列何者為地方制度法明定之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義務？
(A)繳納所得稅之義務 (B)受教育之義務
(C)服兵役之義務 (D)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 3. 下列何者為地方制度法明定之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
(A)對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B)對於地方政府請求保障個人資訊之權利
(C)對於地方行政，有請求踐行正當程序之權利
(D)對於地方公職人員個人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
- () 4. 在現行法制下，下列關於鄉（鎮、市）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所處理之事務均為委辦事務，而無自治事務
(B)現行憲法上並無保障之明文規定
(C)鄉（鎮、市）長為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D)為地方自治團體
- () 5. 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台灣省之負債，由何者概括承受？
(A)直轄市 (B)國家 (C)縣（市） (D)鄉（鎮、市）



- () 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下關於直轄市議會議長之罷免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直轄市議會議長就職未滿二年者，不得罷免
(B)對直轄市議會議長之罷免案之提出，應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
(C)應向行政院提出
(D)罷免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者為通過
- () 7. 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縣議會召開臨時會者，得由多少議員之請求而召開之？
(A)二分之一以上 (B)三分之一以上 (C)三分之二以上 (D)四分之三以上
- () 8. 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直轄市政府開徵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年限，至多為幾年？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 () 9.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及贈與稅若在鄉(鎮、市)徵起者，該鄉(鎮、市)應得其收入之若干比例？
(A)百分之百 (B)百分之八十 (C)百分之五十 (D)百分之三十
- () 10. 下列縣(市)政府人事中，何者並非由縣(市)長任免？
(A)副縣(市)長 (B)主任秘書 (C)警察 (D)所屬機關首長
- () 1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長因故不執行職務(非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若干期間者，應解除其職務？
(A)六個月以上 (B)一年以上 (C)一年六個月以上 (D)二年以上
- () 12. 以下關於大法官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之意旨，何者為正確？
(A)中央行政機關草擬由地方負擔經費之法律者，並無與地方政府協商之必要
(B)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應由中央負擔
(C)地方並無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D)全民健康保險法上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保險費之補助，係違憲
- () 13.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直轄市之區置副區長者，必須人口達幾人以上？
(A)十萬人 (B)十五萬人 (C)二十萬人 (D)二十五萬人
- () 14.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下列關於中央對地方之統籌分配款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由財政部核定
(B)應本於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為之
(C)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入當年度稅課收入
(D)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由行政院依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實際情形分配之
- () 15. 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多少人以上者，議會議員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A)三千人 (B)四千人 (C)五千人 (D)六千人



- () 16. 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之罷免案如經否決，可否對其再提出罷免案？
(A)在任期內仍得對該被罷免人再提出罷免案
(B)一年內不得對該被罷免人再提出罷免案
(C)二年內不得對該被罷免人再提出罷免案
(D)在任期內均不得對該被罷免人再提出罷免案，並無再罷免提出期間之限制
- () 17. 地方公職人員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上級機關對其應給予何種處分？
(A)停職 (B)降級 (C)休職 (D)解除職務
- () 18.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罷免案，應由何人提出？
(A)原選區選民 (B)直轄市議員 (C)行政院 (D)直轄市全體市民
- () 19.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經由補選產生者，其任期如何計算？
(A)以四年為限
(B)以一年為限
(C)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D)地方制度法未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決定
- () 20.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可以兼任下列何種職務，並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的規定：
(A)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
(B)其他民選公職人員
(C)公務人員
(D)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兼任人員